

鹤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 整 方 案

鹤壁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I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1
1.1 市域概况	1
1.2 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1
1.2.1 土地利用结构及分布	1
1.2.2 土地利用存在问题	2
1.3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3
1.3.1 《现行规划》编制情况	3
1.3.2 《现行规划》总体实施情况	3
1.3.3 《现行规划》各项指标实施情况	3
1.4 “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与发展目标	5
1.4.1 鹤壁市“十三五”时期发展面临形势	5
1.4.2 鹤壁市“十三五”发展目标	6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7
2.1 规划调整依据与原则	7
2.1.1 规划调整的依据	7
2.1.2 规划调整的原则	7
2.2 规划调整完善目标	7
2.2.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8
2.2.2 保障重点区域、重点建设项目的必要用地需求	8
2.2.3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全面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8
2.2.4 城乡和区域融合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基本形成	8
2.2.5 加强土地利用调控，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8
2.2.6 全面推进土地整治，拓展土地利用空间	9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0
3.1 稳步增加农用地面积	10
3.1.1 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	10

3.1.2	适当增加园地.....	10
3.1.3	逐步增加林地.....	10
3.1.4	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	10
3.2	有序增加建设用地.....	10
3.2.1	有序增加城镇工矿用地.....	11
3.2.2	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	11
3.2.3	逐步增加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1
3.3	适度开发其他土地.....	11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2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12
4.1.1	耕地保护目标落实和布局优化.....	12
4.1.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与布局优化.....	13
4.1.3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14
4.1.4	全域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14
4.2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14
4.2.1	城镇工矿用地布局优化.....	15
4.2.2	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与特色商务区（中心区）用地布局调整.....	18
4.2.3	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22
4.2.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23
4.3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23
4.4	土地整治布局.....	24
5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5
6	对县级规划的调控.....	26
7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27
7.1	与城市开发边界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	27
7.2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27
7.3	与“十三五”行业规划的衔接.....	27
8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9

8.1	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29
8.2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29
8.3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	29
8.4	建立健全相关规划综合协调机制.....	30
8.5	扩大规划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	30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提升国土资源对鹤壁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41号）工作部署要求，依据《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河南省调整方案》）中调整确定的鹤壁市规划目标，结合本地实际，鹤壁市人民政府对《鹤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形成《鹤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重点对2015~2020年期间各项用地结构与布局进行了调整完善。

《调整方案》是规划期内鹤壁市土地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纲领性文件，是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及土地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主要依据。

《调整方案》全面分析了鹤壁市土地利用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阐明了全市土地利用战略、总体目标和完成总体目标需着力开展的各项工作，制订了各业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调整方案，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调整方案》以2010年为基期年，调整基准年为2014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

《调整方案》范围为鹤壁市行政管辖范围，土地总面积为2140.43平方公里。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1.1 市域概况

鹤壁市位于河南省北部,太行山东麓与华北平原交界处。北纬 35°26′至 36°53′,东经 113°59′至 114°46′之间,东西北与安阳市接壤,南与新乡市相邻,南北宽约 67 公里,东西长约 69 公里,总面积 2140.43 平方公里。全市辖三区(鹤山区、山城区、淇滨区)两县(浚县、淇县)。2014 年总人口 159.76 万人,城镇化水平 54.14%。

鹤壁市地表形态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阶梯式变化,层次分明。西北部山地区、中部丘陵岗地区、东部平原区和东南部泊洼地区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15.2%、29.6%、52.8%、2.4%。鹤壁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型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温差较大。

近年来鹤壁市,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融入河南省实施三大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社会经济发展迅速,201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682.20 亿元,人均 4.27 万元,各项经济指标位居全省前列。鹤壁市是中原城市群建设核心区城市之一,是河南省重要的能源基地、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和河南省城乡一体化试点市;所辖浚县和淇县是国家“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县”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县”之一,是河南省粮食主产区核心区之一。鹤壁市地处我国东部经济带和中部经济带结合部以及南北经济联系大动脉上,有郑石高铁、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和 107 国道从市域中部穿过,具有承东启西、通达南北的区位优势。

1.2 土地资源利用状况

1.2.1 土地利用结构及分布

2014 年鹤壁市土地总面积 214043.03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41553.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13%,建设用地面积 37288.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42%,其他土地面积为 35200.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45%,详见附表 1。

1.2.1.1 农用地

2014 年鹤壁市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141553.78 公顷,其中:

耕地:面积为 119376.4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5.77%。其中水浇地面积 109488.05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91.72%;旱地面积 9888.43 公顷,占 8.28%。

集中分布在市域中部和东部，以浚县面积最大。

园地：面积为 1271.7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59%。分布面积最大的是浚县，面积达 733.57 公顷，占全市园地总面积的 57.68%。

林地：面积为 10263.5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0%。分布面积最大的是浚县，面积达 2713.35 公顷，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26.44%。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10641.9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97%。

1.2.1.2 建设用地

2014 年全市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37288.42 公顷，其中：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32612.6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5.24%。其中城市用地面积为 5661.7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17.36%；建制镇用地面积为 5247.9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16.09%；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19196.7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58.86%；采矿用地及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 2506.2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7.69%。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4358.3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04%。其中公路用地面积 2868.31 公顷，占全市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65.81%；铁路用地面积 408.43 公顷，占 9.37%；水库水面用地面积 578.72 公顷，占 13.28%；水工建筑用地面积 502.91 公顷，占 11.54%。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317.4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15%。

1.2.1.3 其他土地

2014 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 35200.8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6.45%。其中水域面积 4265.21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12.12%；自然保留地面积 30935.62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87.88%。

1.2.2 土地利用存在问题

1.2.2.1 人地矛盾尖锐，耕地总体质量不高

据统计，鹤壁市人均耕地 1.27 亩，低于全国人均 1.44 亩的平均水平，人地矛盾日益尖锐。现有耕地中，高产田面积为 41755.47 公顷，仅占 33.56%。

1.2.2.2 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开发利用制约因素较多

据调查，2014 年全市共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3500.00 公顷左右，主要分布在中西部低山丘陵区 and 东部沙地区，既受生态保护政策制约，又有地形坡度大、水

资源缺乏等自然条件限制。

1.2.2.3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程度低，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

一是城镇规模总体偏小，全市城镇用地 10906.60 公顷，仅占全市建设用地的 29.26%；二是农村居民点用地数量大，用地面积达 19196.76 公顷，占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1.48%，布局分散，居住环境差，人均用地严重超标。三是采矿及独立建设用地中，用地规模偏小，分布过散，容积率低，土地产出效益不高。

1.2.2.4 扩大增量与盘活存量统筹不够

截止到 2014 年，全市闲置、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规模达 239.41 公顷，且主要以低效用地为主；另一方面，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偏大，增长过快，扩大增量与盘活存量需进一步统筹。

1.3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1.3.1 《现行规划》编制情况

鹤壁市目前执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是在原规划(2006-2020 年)的基础上，以 2009 年为基期年进行修编的。

1.3.2 《现行规划》总体实施情况

鹤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加强土地宏观管理、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促进土地集约合理利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一是确保了耕地、基本农田面积的稳定；二是保证了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有力推动了全市的工业化进程；三是为全市城镇化进程加快创造了良好的用地条件；四是土地综合整治成效显著，生态状况明显改善；五是促进了全市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优化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明显提高。

1.3.3 《现行规划》各项指标实施情况

1.3.3.1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现行规划》确定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381.05 公顷（158.07 万亩），2014 年全市耕地面积为 119376.48 公顷（179.06 万亩），比规划目标多 13995.43 公顷，耕地保有量实现率达 113.28%。《现行规划》确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0005.10 公顷，2014 年全市基本农田实际保护面积为 90308.54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保护 303.44 公顷，且所辖各县区均完成规划保护目标，耕地和基本农田

得到有效保护。详见附表 2。

1.3.3.2 建设用地指标执行情况

——建设用地总规模

《现行规划》下达鹤壁市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35130.65 公顷，2014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37288.42 公顷，超出规划目标。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现行规划》下达鹤壁市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0443.75 公顷，2014 年实际规模为 32612.65 公顷，突破 2168.90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

《现行规划》下达鹤壁市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3419.74 公顷，2014 年用地规模为 13415.89 公顷，剩余空间为 3.85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下达鹤壁市 2020 年农村居民点规模不突破 17024.01 公顷，2014 年规模为 19196.76 公顷，超出规划目标年 2172.7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力度不够，是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超规划目标的主要原因。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现行规划》下达鹤壁市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4686.90 公顷，2014 年用地规模为 4675.77 公顷，剩余空间为 11.13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占各地类情况

2020 年鹤壁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56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指标为 538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指标为 5208 公顷。

2010-2014 年，鹤壁市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 5772.87 公顷，超出 2020 年控制指标 172.8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 5635.73 公顷，超出 2020 年控制指标 255.7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 5115.68 公顷，较 2020 年控制指标剩余 92.32 公顷。

1.3.3.3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现行规划》确定 2010-2020 年鹤壁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不少于 4740 公顷。2010-2014 年实际增加 343.37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 148.84 公顷；建设用地整理补充 2.26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 2.79 公顷；未利用地开发补充 189.48 公顷。完成了合法用地的占补平衡。实施土地整治重大项目，显著提高了中低产田质量。

1.3.3.4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执行情况

鹤壁市规划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07.77 平方米,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由 2009 年的 118.61 平方米增加到 155.11 平方米,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4 “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与发展目标

1.4.1 鹤壁市“十三五”时期发展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全市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发展质量效益的关键时期,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必须牢牢抓住和用好战略机遇期,深入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生态活力幸福之城。

1.4.1.1 主动适应国家、河南省政策的重大调整,推动鹤壁市区域空间发展条件进一步提升

新时期,随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逐步推进,国家先后出台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国自由贸易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中原城市群等重大战略,为鹤壁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和条件。

1.4.1.2 围绕河南省发展战略政策的调整,抢抓机遇,加快发展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原城市群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河南省提升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提供了重大机遇。鹤壁市处于中原城市群核心区,应以深入实施国家战略为抓手,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之城、活力特色之城、幸福和谐之城为目标,推动四化同步科学发展,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中原城市群、加快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作出应有贡献。

1.4.1.3 深入推进鹤壁市社会经济发展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现代农业、现代城乡、现代生态、现代治理新体系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全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提出了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之城、活力特色之城、幸福和谐之城的战略目标,新阶段,需要统筹兼顾、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国土空间,为巩固“五带一区”产业格局,优化“一核双星多支点”城镇格局、提升“三廊三带三区”生态格局等提供资源和空间支持,促进全市产业、城镇、生态协调发展,构建现代产业、现代农业、现代城乡、现代生态、现代治理新体系,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4.1.4 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客观上制约了全市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进行规划完善

尽管现行规划对于加强土地宏观管理、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规划科学性不强，实施中出现规划权威性不够、规划布局 and 安排不合理等突出问题。二是现行规划已不适应全市城镇、交通、旅游、精准扶贫、生态文明、产业转型升级、美丽乡村等发展战略需求，因此需要通过完善加强规划在统筹城乡、土地管理的纲领性作用，适应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要求。

1.4.2 鹤壁市“十三五”发展目标

1.4.2.1 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2014 年鹤壁市总人口 159.7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6.49 万人，城镇化率 54.14%。规划到 2020 年市域总人口将达到 179.94 万人，城镇人口为 124.02 万人，城镇化率为 68.92%。

1.4.2.2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宏观经济目标

到 2020 年末，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713.23 亿元，年均增长 8.5% 左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45000 元以上。

——经济结构调整目标

到 2020 年，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90%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0% 以上；农业劳动力占劳动力总量的比重下降到 40% 左右。

——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5 年累计投资 1000 亿元；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4100 公里，其中高等级公路达到 479 公里以上，发电机组容量达到 320 万千瓦左右。

——可持续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 以内，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4.36 万人以上；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5%，按照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要求，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等，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全市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容量总量控制要求，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2.1 规划调整依据与原则

2.1.1 规划调整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土地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的法律法规。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41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

(3)国土资源部有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国土资源部有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5)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6)鹤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7)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8)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年)。

(9)鹤壁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10)鹤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2.1.2 规划调整的原则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实施全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着眼解决土地利用的重大问题,重点调整规划期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土地利用的重点目标和主要控制指标,为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用地保障。主要原则如下:

(1)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全面安排、上下结合、相互协调原则

(2)供给制约、需求引导、优化配置原则

(3)内涵挖潜与外延扩大相结合、以内涵挖潜为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原则

(4)坚持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原则

(5)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原则

(6)与相关规划相衔接,注重实施原则

(7)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原则

2.2 规划调整完善目标

根据《河南省调整方案》下达的调整目标，结合《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总体目标，规划期内努力实现以下土地利用目标（见附表3）。

2.2.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市耕地保有量到2020年不低于114506.67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1373.33公顷。详见附表3。

2.2.2 保障重点区域、重点建设项目的必要用地需求

确保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专业园区、商务中心区等重点区域发展用地需求，保障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百城提质重点项目、民生扶贫、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农村和美丽乡村等合理用地需求。2015~2020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7455.00公顷以内，其中新增城镇工矿用地3000.00公顷、新增农村建设用地3655.00公顷、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800.00公顷。详见附表3。

2.2.3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全面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各业各类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经济产出率。到2020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由2014年的155.11平方米下降到132.36平方米，城镇工矿存量用地盘活规模不低于500公顷；2020年单位建设用地国内生产总值和二产业增加值分别提高到181.86万元/公顷、163万元/公顷；同期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下降35%左右。

2.2.4 城乡和区域融合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基本形成

以加快建设首个国家国土空间优化发展实验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市为引领，按照鹤壁市“五带一区”产业格局、“一核双星多支点”城镇格局，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产业集聚、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产城融合，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推进城乡一体化，形成功能合理、等级有序的城乡和区域融合发展土地利用空间格局。到2020年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用地总面积的比例由2014年的44.08%增加到48.65%。

2.2.5 加强土地利用调控，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农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141553.78公顷增加到2020年的145150.59公顷，期内净增加3596.81公顷；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控制在39218.42公顷；城乡建

设用地规模 2020 年控制在 33742.6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020 年增加到 5475.77 公顷。

2.2.6 全面推进土地整治，拓展土地利用空间

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到 2020 年，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3500 公顷，全市土地整治规模 10148.00 公顷，其中补充耕地面积 6200.00 公顷（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 4700.00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 1500.00 公顷），保质保量完成耕地补充任务，补充园地 48.00 公顷，补充林地 3200.00 公顷。

鹤壁市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见附表 3。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结合鹤壁市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十三五”发展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各类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全市土地利用结构，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详见附件 4）。

3.1 稳步增加农用地面积

2014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为 141553.78 公顷，2020 年增加到 145150.59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3596.81 公顷，详见附件 4。

3.1.1 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

严格控制耕地流失，2015~2020 年全市建设占用耕地 5853.15 公顷；为保质保量完成耕地补充任务，2015~2020 年全市补充耕地 6396.33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全市耕地面积 119919.66 公顷，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1431.04 公顷，

3.1.2 适当增加园地

稳定东部平原区园地面积，利用西北部山地、采煤塌陷区、丘陵区荒坡地等适当集中发展园地。规划至 2020 年增加到 1274.97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净增加 3.19 公顷。

3.1.3 逐步增加林地

鹤壁市西部山地、南水北调中线区、全市道路河流两侧、东南部的泊洼地区，大力实施生态防护林工程建设。规划至 2020 年增加到 13140.64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净增加 2877.05 公顷。

3.1.4 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等用地，提高产出效益，结合农田整理，优化沟渠、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的结构与布局，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等用地，发展生态养殖，提高产出效益，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卫生状况，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农用地增加到 10815.32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173.39 公顷。

3.2 有序增加建设用地

基本保障鹤壁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十三五”重点建设区域、重点项目用地和产业集聚区用地及中心城区用地需求。2014 年全市建

设用地面积 37288.42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调整为 39200.87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1912.45 公顷，详见附表 4。

3.2.1 有序增加城镇工矿用地

至 2020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增加到 16415.89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3000 公顷。

至 2020 年全市中心城区用地规模增加到 12427.97 公顷（其中城市用地面积 11581.36 公顷，城市用地净增面积 2382.38 公顷）。

3.2.2 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

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和美丽乡村建设步伐，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促进农村向城镇、集镇、中心村集中，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至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调整为 17309.21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减少 1887.55 公顷。

3.2.3 逐步增加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重点保障“十三五”国家、省、市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盘石头水库、淇河治理、粮食生产核心区农田水利建设，淇河旅游区、云梦山风景区、大伾山风景区、金山寺风景区，精准扶贫及社会公益事业等建设用地需求。规划至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增加到 5475.77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800 公顷。

3.3 适度开发其他土地

2014 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 35200.83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29691.57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净减少未利用地 5509.26 公顷。其中水域到 2020 年调整为 3565.56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699.65 公顷；自然保留地到 2020 年调整为 26126.01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4809.61 公顷。详见附表 4。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4.1.1 耕地保护目标落实和布局优化

河南省下达鹤壁市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 114506.7 公顷，与现行规划确定的 105381.05 公顷目标相比，规模增加 9125.65 公顷，其中浚县不低于 69125.67 公顷，主要分布在除黎阳镇、城关镇之外的 7 个乡镇；淇县不低于 23773.33 公顷，主要分布在西岗、北阳、庙口等乡镇。市辖区不低于 21607.67 公顷，主要分布在石林镇、大赉店镇等。与现行规划相比，调整后全市耕地保有量目标增加 9125.65 公顷，山城区核减 77.89 公顷，其余县区均不同程度增加，调整后耕地主要分布在全市中东部，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鹤壁市各区县耕地保有量目标变化情况

名称		2009 年耕地面积 (公顷)	《现行规划》耕地保有量 (公顷)	2014 年耕地面积 (公顷)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公顷)	目标变化量 (公顷)
市辖区	鹤山区	2629.32	2633.37	3568.38	2934.33	300.96
	山城区	6000.57	5978.56	6613.22	5900.67	-77.89
	淇滨区	12716.54	11887.27	13834.74	12772.67	885.4
	小计	21346.43	20499.2	24016.34	21607.67	1108.47
浚县		60494.07	61524.32	70961.74	69125.67	7601.35
淇县		23356.55	23357.53	24398.40	23773.33	415.8
合计		105197.05	105381.05	119376.48	114506.7	9125.65

基准年 2014 年耕地面积 119376.48 公顷，规划期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15~2020 年减少耕地量控制在 5853.15 公顷之内；期间，要加大耕地补充力度，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6396.33 公顷（整理补充 4875.94 公顷、开发补充耕地 1520.39 公顷）。增减相抵，规划期内补充耕地量大于建设占用耕地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有余（详见表 4.2）。

表 4.2 鹤壁市各县（区）耕地保有量情况表

名称	2014 年耕地面积 (公顷)	2015-2020 年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2015-2020 年减少耕地面积 (公顷)	规划期间净增 (+) 净减 (-) (公顷)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 (公顷)	
		土地整理	土地开发	小计	建设占用			
市本级	鹤山区	3568.38	384.71	0.00	384.71	212.22	172.49	3740.87
	山城区	6613.22	528.58	0.00	528.58	472.52	56.06	6669.28
	淇滨区	13834.74	1087.49	693.51	1781.00	1756.43	24.57	13859.31
	小计	24016.34	2000.78	693.51	2694.29	2441.17	253.12	24269.46
浚县	70961.74	1575.89	530.19	2106.08	1857.83	248.25	71209.99	
淇县	24398.40	1299.27	296.69	1595.96	1554.15	41.81	24440.21	
合计	119376.48	4875.94	1520.39	6396.33	5853.15	543.18	119919.66	

4.1.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与布局优化

河南省下达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不低于 91373.33 公顷，综合考虑基期年各县区现有耕地面积质量、城乡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布局、美丽乡村建设等因素，以“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为原则，科学调整各县市基本农田保护布局和保护规模，调整后与《现行规划》相比，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共增加 1368.23 公顷，除浚县增加外，其他区县均有所减少，具体调整区域变化见表 4.3。

表 4.3 鹤壁市各区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2014 年耕地面积 (公顷)	《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公顷)	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公顷)	保护目标变化量 (公顷)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公顷)	多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市辖区	鹤山区	3568.38	2345.80	1853.33	-492.47	1861.32	7.99
	山城区	6613.22	5082.00	4340.00	-742.00	4344.99	4.99
	淇滨区	13834.74	8194.50	7013.33	-1181.17	7017.12	3.79
	小计	24016.34	15622.30	13206.66	-2415.64	13223.43	16.76
浚县	70961.74	55698.20	60246.67	4548.47	60257.20	10.53	
淇县	24398.40	18684.60	17920.00	-764.60	17950.41	30.41	
合计	119376.48	90005.10	91373.33	1368.23	91431.04	57.71	

4.1.3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根据鹤壁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鹤壁市城市周边土地总面积 38650.02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7588.90 公顷，原有基本农田 5775.93 公顷。国土和农业两部门确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共计 5504.89 公顷，划入基本农田 387.07 公顷，其中鹤山区新调入 53.60 公顷，山城区新调入 48.05 公顷，淇滨区新调入 41.45 公顷，浚县新调入 54.38 公顷，淇县新调入 189.59 公顷。划出基本农田 658.11 公顷，其中鹤山区调出 54.92 公顷，山城区调出 48.03 公顷，淇滨区调出 40.17 公顷，浚县调出 53.26 公顷，淇县调出 461.73 公顷。调整后实际划定面积 5504.89 公顷(全部为耕地)，调整后鹤山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8.28，山城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8.46，淇滨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7.09，浚县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6.40，淇县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6.55。(详见附表 5)。

4.1.4 全域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鹤壁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90005.10 公顷，实际落实基本农田面积 90308.54 公顷，全部为耕地，其中鹤山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8.29，山城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8.46，淇滨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7.19，浚县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6.42，淇县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6.58。(详见附表 6)。

鹤壁市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91431.04 公顷。在现有基本农田基础上，全域共划出基本农田 6522.85 公顷，其中鹤山区调出 390.16 公顷，山城区调出 856.97 公顷，淇滨区调出 724.07 公顷，浚县调出 3173.94 公顷，淇县调出 1377.71 公顷。共划入基本农田 7645.35 公顷，其中鹤山区新调入 90.18 公顷，山城区新调入 510.78 公顷，淇滨区新调入 408.47 公顷，浚县新调入 5563.43 公顷，淇县新调入 1072.49 公顷。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1373.33 公顷，全部为耕地，调整后鹤山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8.28，山城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8.25，淇滨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7.19，浚县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6.40，淇县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 6.55。(详见附表 6)。

4.2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依据《河南省调整方案》中确定的鹤壁市建设用地规模，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根据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市域整体空间开发,加强与城镇体系、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科学划定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空间和布局。全市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200.87 公顷之内，与 2014 年现状规模相比，净增规模 1912.45 公顷，安排新增规模 745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3000 公顷、农村居民点建新 365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

他建设用地 8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预计占用农用地 7041.4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5853.15 公顷（详见附表 12）。

4.2.1 城镇工矿用地布局优化

规划至2020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6415.89公顷以内，净增规模控制在3000公顷以内。其中，市本级共安排城镇工矿指标1400公顷（鹤山区75公顷，山城区175公顷，淇滨区1150公顷）；淇县安排城镇工矿指标800公顷；浚县安排城镇工矿指标800公顷。

（1）城镇用地空间布局与优化

实施分阶段城镇空间结构化战略，构建以淇滨区和淇县为核心，老城区和浚县为辅，以中心镇和重点镇为新支撑的“一核双星多支点”城镇空间格局。“一核”即：以新城区、淇县县城及之间连接带为核心，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淇滨区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县县城，加快鹤淇一体化进程，凸显城市核心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双星”即老城区和浚县县城两个城市组团，统筹推进山城区与鹤山区老城区融合，促进浚县新老县城协调发展，实现联动协同发展。“多支点”即钜桥镇、高村镇、大赆店镇等重点镇，建设成连接城乡、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现代化特色城镇。

1) 市本级中心城区布局优化调整

鹤壁市中心城区包括新城区（淇滨区、经济开发区）和老城区（山城区、鹤山区）。中心城区布局调整以资源环境承载力禀赋为基础，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协调，确定中心城区的空间发展方向、用地规模和布局。

——市本级中心城区功能定位

新城区：豫北地区服务中心，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

老城区：豫北地区的重工业基地，煤电化材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河南省煤炭物流产业基地。

——市本级中心城区规模布局与扩展边界

《现行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 2020 年人口为 76.14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为 5900.81 公顷，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扩展规模为 2024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77.50 平方米。截至 2014 年底，中心城区人口为 52.09 万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为 5719.87 公顷，人均面积为 109.82 平方米，与 2009 年现状城市用地（面积 3653.71 公顷）相比净增加 2066.16 公顷，年均增加 344.36 公顷，年平均增速 10%，且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占《现行规划》用地规模已达到 96.96%，按照目前用地趋势已基本无空间可用。

本次调整完善，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共安排城市用地规模 6868.85 公顷，与《现

行规划》相比规模增加 968.04 公顷，主要原因一是城市规划用地发展方向和布局进行了调整，二是按照目前用地趋势剩余城市用地空间难以有效保障城市发展需求。规划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鹤壁市中心城区总人口 76.14 万人，用地规模 6868.85 公顷，人均用地 90.21 平方米，安排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48.98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759.34 公顷，弹性空间 389.64 公顷）。其中淇滨区（包括开发区）人口 47.45 万人，用地规模 4601.31 公顷，人均用地 96.97 平方米，新增 977.84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682.33 公顷，弹性空间 295.51 公顷），山城区人口 18.14 万人，用地规模 1453.40 公顷，人均 80.12 平方米，新增用地 140.93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77.01 公顷，弹性空间 63.92 公顷），鹤山区人口 10.55 万人，用地规模 814.14 公顷，人均 77.17 平方米，新增用地 30.21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0 公顷，弹性空间 30.21 公顷）。

根据新老城区的战略定位、产业布局与方向，结合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用地区域，科学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20.38 公顷。

①淇滨新城区

——发展方向

向北连接，向南融合，向西控制，向东拓展

——用地规模边界

淇滨新城区：东至规划京广高速铁路西侧（其中城区中部钜桥组团东跨过京港澳高速公路至刑庄、钜桥居民点中部，城区北部东杨组团东跨过京港澳高速公路至申屯村、杨庄村两居民点西侧），南至淇河北侧，思德村北至淇河南部分作为鹤淇产业集聚区用地统筹安排，西至京广铁路东侧，北至侯小屯、小八角两居民点北侧。规划用地规模 4601.31 公顷，其中新增用地规模 977.84 公顷。

——城市用地扩展边界

淇滨新城区扩展用地规模 1369.00 公顷，具体范围为，东跨过京港澳高速至斜里村、曹洼村、王下雾村沿线西侧，南至淇河北侧和申寨、刘寨居民点北边界沿线，西至京广铁路，北至七里铺村一线南侧，北至七里铺村南侧（金山产业集聚区庞村片北至市烈士陵园东西沿线，西至 506 仓库与下庞村沿线，南至快速通道，东与规模边界重合）。

②鹤山、山城老城区

——发展方向

适度向西发展，限制向东发展，加强与周边地区、新城区联系

——用地规模边界

鹤山、山城老城区：东至矿区铁路（其中城区北部鹤壁集组团东至韩林洞村

西部),南至东鹿楼村、西鹿楼村两居民点南侧,西至规划新老城区快速通道西侧,北至大磨屯村、韩林村、石碑头村南侧,以建成区为北边界,规划用地规模 2267.54 公顷,其中新增用地规模 171.14 公顷。

——城市用地扩展边界

鹤山、山城老城区城市扩展用地规模 659.38 公顷,具体范围为,北边界至王家荒、贾家村北侧沿线;东与规模边界重合;西边界北段至规划新老城区快速通道,西边界南端至潘家荒村东侧沿线;南至快速通道北侧。

2) 浚县和淇县县城布局优化

淇县县城作为鹤壁市域副中心城市之一,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纺织、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县域中心城市。规划期内,加快向北发展,适度向西发展,强化与新城区衔接,形成“一核两区”空间结构,一核指淇县县城(包括县城老城区及县城新城区),两区指鹤淇产业集聚区、淇县商贸物流园。到 2020 年,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2207.03 公顷,人口 17.03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 129.60 平方米,与现行规划相比减少 154.2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597.56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96.09 公顷,弹性空间 301.47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规模 519.49 公顷。

浚县县城作为市域副中心城市之一,县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以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发展生物产业、精细化工和旅游业,建设豫北旅游基地,期内以向西发展为主,向北发展为辅,构建“一带双心,两轴三区”的空间格局,其中:一带是指卫河景观带,双心是指古城中心和新城中心,两轴是浚州大道发展轴和南北大道——浚州公园城市空间轴,三区是指老城区、新城区和浚县产业集聚区。到 2020 年,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2460.79 公顷,人口 22.08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 111.45 平方米,与现行规划相比增加 661.9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643.12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46.07 公顷,弹性空间 397.05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规模 1087.00 公顷。

3) 重点中心镇用地布局安排

结合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构建“一脊两翼、多心组团、绿廊交织,田园城镇”体系,实施重点镇建设示范工程,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确定钜桥镇、高村镇、大赉店镇为百亿元特色产业镇,石林镇、王庄镇为人口产业集聚特色小镇,善堂、新镇、北阳、庙口、屯子、鹤壁集等为有较强带动力小城镇,西岗、卫贤、小河等为面向周边农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城镇。规划期内,根据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充分衔接镇规划,合理确定建制镇建设用地规模,镇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左右,新增小城镇发展用地指标 1742.06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指标 837.3 公顷,弹性空间 904.76 公顷),有

条件建设区规模 750.00 公顷。

4.2.2 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与特色商务区（中心区）用地布局调整

根据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空间发展方向和批准规划用地规模，与中心城区发展相协调，调整优化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起步区和发展区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划为允许建设区，发展区和控制区调出基本农田，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规划期内，全市四个产业集聚区、6个专业园区、6个特色商务区共安排建设用地规模 2460.95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内安排 831.39 公顷，中心城区以外区域安排 1629.56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216.49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内安排 355.29 公顷，中心城区以外区域安排 861.20 公顷），弹性空间 1244.46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内安排 476.10 公顷，中心城区以外区域安排 768.36 公顷），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148.17 公顷。

4.2.2.1 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优化

①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部分包含中心城区）

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位于山城区、淇滨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空间规划总规模 2837.51 公顷。其中西区为主功能区，空间总规模 2155.78 公顷；东区为配套建材区，规划规模 681.73 公顷。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285.64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规划用地指标 394.29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41.92 公顷，弹性空间 152.37 公顷），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用地指标 6.06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6.06 公顷），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外用地指标 388.23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35.86 公顷，弹性空间 152.37 公顷）。其中起步区安排用地指标 33.58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6.09 公顷，弹性空间 7.49 公顷），发展区安排用地指标 183.13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97.68 公顷，弹性空间 85.46 公顷），控制区安排指标 177.58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18.16 公顷，弹性空间 59.42 公顷）。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075.59 公顷。详见附表 8。

②金山产业集聚区（部分包含中心城区）

金山产业集聚区位于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空间发展规模 1773.67 公顷，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016.14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60.6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90.45 公顷，弹性空间 170.20 公顷），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用地指标 447.39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85.75 公顷，弹性空间 161.64 公顷），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外用地指标 13.26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4.7 公顷，弹性空间 2.13 公顷）。其中起步区安排用地指标 18.6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4.70 公顷，弹性空间 8.56 公顷），发展区安排用地指标 253.7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68.59 公顷，弹性空间 85.16 公顷），

控制区安排指标 188.2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17.46 公顷，弹性空间 70.79 公顷）。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11.92 公顷。

③鹤淇产业集聚区（部分包含中心城区）

鹤淇产业集聚区位于淇县县城北部，规划空间发展规模 2512.76 公顷，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471.53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70.0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331.70 公顷，弹性空间 338.30 公顷），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用地指标 157.12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47.69 公顷，弹性空间 109.43 公顷），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外用地指标 512.88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284.01 公顷，弹性空间 228.87 公顷）。起步区安排用地指标 217.44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60.65 公顷，弹性空间 159.79 公顷），发展区安排用地指标 309.55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40.75 公顷，弹性空间 168.81 公顷），控制区安排指标 143.0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30.30 公顷，弹性空间 12.70 公顷）。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39.29 公顷。

④浚县产业集聚区（部分包含中心城区）

浚县产业集聚区位于浚县县城北部，规划空间发展规模 1721 公顷，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832.76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47.22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47.36 公顷，弹性空间 399.86 公顷），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用地指标 121.81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5.79 公顷，弹性空间 106.02 公顷），属于中心城区范围外用地指标 425.41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31.57 公顷，弹性空间 293.84 公顷）。起步区安排用地指标 80.83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0.81 公顷，弹性空间 70.02 公顷），发展区安排用地指标 234.69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56.89 公顷，弹性空间 177.8 公顷），控制区安排指标 231.7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79.66 公顷，弹性空间 152.04 公顷）。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规模 342.07 公顷。

表 4.4 鹤壁市产业集聚区布局及指标保障情况

单位：公顷

产业集聚区名称	位置	产业区规划规模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	本次调整规划指标保障情况			有条件建设区	与中心城区/镇区关系
				小计	农村居民点（弹性空间）	城镇工矿		
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山城区、淇滨区、鹤山区	2837.51	1285.64	394.3	152.37	241.93	1075.59	部分包含
金山产业集聚区	淇滨区	1773.69	1016.14	460.65	170.2	290.45	211.918	完全包含
鹤淇产业集聚区	淇县县城北部	2512.76	1471.53	670	338.3	331.7	239.289	部分包含
浚县产业集聚区	浚县县城北部	1721	832.76	547.22	399.86	147.36	342.07	部分包含
合计	—	8844.96	4606.07	2072.16	1060.72	1011.435	1868.87	—

4.2.2.2 专业产业园区布局情况

① 姬家山化工产业园区（不纳入中心城区/镇区）

位于鹤壁市北部，鹤山区南部，园区规划面积 420 公顷，重点发展以精细化工和金属镁综合利用为主导的两大产业。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89.73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72.12 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51.55 公顷，弹性空间 120.57 公顷。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6.66 公顷。

② 石林陶瓷专业园区（不纳入中心城区/镇区）

位于山城区石林镇镇区北部，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370.31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8.03 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2.95 公顷，弹性空间 65.08 公顷。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14.99 公顷。

③ 鹤壁集煤炭物流产业园区（部分纳入中心城区/镇区）

位于鹤山区中心城区部分东部，韩林涧村南部，规划面积 360 公顷，重点发展煤炭物流和精密铸造两大产业。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229.08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0.63 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5 公顷，弹性空间 25.63 公顷。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17.73 公顷。

④ 浚县王庄粮食精深加工园区（部分纳入中心城区/镇区）

位于浚县北部王庄镇，规划面积 580 公顷。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215.25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65 公顷，全部是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78.00 公顷。

⑤庙口工业园区（不包括）

位于鹤壁市淇县庙口，规划面积 461 公顷。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61.94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2.12 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63.45 公顷，弹性空间 18.67 公顷。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16.91 公顷。

⑥浚县王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不包括）

位于浚县王庄镇，规划面积 450 公顷，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38.02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3.71 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2.37 公顷，弹性空间 31.34 公顷。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352.00 公顷。

表 4.5 鹤壁市专业园区布局及指标保障情况

名称	位置	专业园区规划规模/公顷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公顷	本次调整规划指标保障情况/公顷	与中心城区的关系
姬家山化工专业园区	鹤山区	420	189.73	172.12	不包含
石林陶瓷园区	石林镇	640	370.31	78.03	不包含
鹤壁集煤炭物流产业园区	鹤山区韩林涧村	360	229.08	40.63	部分包含
浚县王庄粮食精深加工园区	浚县	580	215.25	20.65	不包含
庙口工业园区	淇县庙口镇	461	161.94	82.12	不包含
浚县王庄科技园区	浚县王庄乡	450	38.02	43.71	不包含

4.2.2.3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用地布局（完全包含）

①鹤壁市商务中心区（完全包含）

商务中心区位于鹤壁市淇滨新城区中心地带，规划面积为 4.26 平方公里。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332.09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8.12 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55.87 公顷，弹性空间 32.25 公顷。

②淇滨区特色商业区（完全包含）

特色商业区位于鹤壁市淇滨区高铁站区域，规划面积 1.00 平方公里。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89.02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89 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0.89 公顷，弹性空间 0 公顷。

③鹤山区特色商业区（不包含）

特色商业区位于鹤壁市老城区鹤山组团，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41.53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42 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5.63 公顷，弹性空间 14.79 公顷，指标全部安排在中心城区外。

④山城区特色商业区（完全包含）

特色商业区位于山城区中心城区，规划面积 102 公顷。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02.00 公顷，规划期内未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⑤淇县特色商业区（完全包含）

淇县特色商业区位于淇县县城，总面积 1.60 平方公里。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119.59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2.96 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5.33 公顷，弹性空间 17.63 公顷。

⑥浚县特色商业区（完全包含）

浚县中心城区的商业发展核心，位于老城区和卫西区，规划面积 2.75 平方公里。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225.24 公顷，规划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9.78 公顷，其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12.75 公顷，弹性空间 37.03 公顷。

表 4.6 鹤壁市商业区布局及指标保障情况

名称	位置	商业区规划规模 (公顷)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 (公顷)	本次调整规划 指标保障情况 (公顷)	与中心城区的关系
鹤壁市商务中心区	淇滨区钜桥镇	426	332.09	88.12	完全包含
鹤山区特色商业区	鹤山区	65	41.53	20.42	不包含
山城区特色商业区	山城区	102	102	0	完全包含
淇滨区特色商业区	淇滨区	100	89.02	10.89	完全包含
浚县特色商业区	浚县	275	225.24	49.78	完全包含
淇县特色商业区	淇县	160	119.59	22.96	完全包含

4.2.3 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根据“十三五”规划及新农村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十三五期间农村建设发展、扶贫开发等需求，通过农村自求平衡建新区方式，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重点考虑建设新农村，促进农民集中居住和农村土地集约利用，实现农村面貌、居住环境的极大改善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的逐步缩小。至2020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减至17309.21公顷，与基准年2014年现状相比，净减规模1887.55公顷。规划到2020年全市建设中心村镇218个，特色村庄与古村落105个，建设新型农村社区39个，规划建新规模3648.47公顷，拆旧规模5536.02公顷，其中安排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居民点减量目标1870.00公顷，用于弹性空间拆旧规模2754.00公顷，用于自求平衡的拆旧规模894.47公顷，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还需继续整理规模17.55公顷。

表 4.7 鹤壁市各县（区）农村居民点规划安排表

名称	2014 年 农村居民点 用地规模 (公顷)	建新规模 (公顷)	拆旧规模 (公顷)					2020 年 (调 整后) 农村居民点 用地规模 (公 顷)	
			小 计	自求平衡 拆旧规模	弹性空间 拆旧规模	上级下达的 减量指标	完成补充耕 地任务还需 继续整理的 规模		
市 本 级	鹤山区	1030.51	284.00	384.71	0.00	284.00	100.00	0.71	929.80
	山城区	1245.01	399.29	523.04	9.29	390.00	120.00	3.75	1121.26
	淇滨区	2470.01	825.00	1080.56	40.00	785.00	250.00	5.56	2214.45
	小计	4745.53	1508.29	1988.31	49.29	1459.00	470.00	10.02	4265.51
浚县	10618.22	1241.41	2248.44	476.41	765.00	1000.00	7.03	9611.19	
淇县	3833.01	898.77	1299.27	368.77	530.00	400.00	0.50	3432.51	
合计	19196.76	3648.47	5536.02	894.47	2754.00	1870.00	17.55	17309.21	

4.2.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鹤壁市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由 4675.77 公顷调整为 5475.77 公顷，规模增加 800 公顷。调整后规模与 2014 年现状规模相比，多了 800 公顷，重点保障“十三五”国家、省、市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盘石头水库、淇河治理、粮食生产核心区农田水利建设，淇河旅游区、云梦山风景区、大伾山风景区、金山寺风景区，精准扶贫及社会公益事业等建设用地需求。

4.3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设定核心生态网络体系,维护和改善鹤壁市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基本的国土生态屏障。依据鹤壁市域自然环境条件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提升“三廊三带三区”生态格局。“三廊”即：建设形成西部太行山绿色廊道、南水北调中线两侧绿色廊道、京广高铁高速两侧绿色廊道，加大宜林地造林和补植补造力度，注重多树种、多林种、乔灌搭配和谐，切实增强生态防护功能。“三带”即：加快打造淇河生态文化旅游带、鹤浚快速通道生态循环农业带、淇县西部美丽乡村生态带，丰富淇河两岸植被资源，积极营造多层次景观，因地制宜加快道路两侧绿化，推动乡村连片种植、集中绿化。“三区”即：统筹建设盘石头水库库区（千鹤湖）、淇河湿地涵养区、淇水湾生态区，严控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干扰，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合理采用绿化配置模式，构筑完善沿淇生态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划定禁止建设区边界。在现行规划生态布局基础上，

结合鹤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和现行规划各县（市、区）禁止建设区，调整划定全市禁止建设区面积 2498.78 公顷。

4.4 土地整治布局

根据各县（市、区）土地整治潜力大小、潜力分布集中情况、预期投资效益等方面的分析，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土地整治任务，以确保全市土地整治目标的实现。规划期内土地整治总规模 9774.17 公顷（其中补充耕地 6396.33 公顷，增加园地 48.80 公顷，林地 3329.04 公顷），其中土地整理规模 4877.81 公顷（补充耕地 4875.94 公顷，园地 0.24 公顷，林地 1.63 公顷），土地开发规模 4896.36 公顷（补充耕地 1520.39 公顷，园地 48.56 公顷，林地 3327.41 公顷）；继续实施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加大中低产田整理力度，对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规模不低于 13500 公顷（20.25 万亩），重点区域位于全市中东部，主要集中在淇县和浚县两粮食主产区，包括淇县西岗、北阳镇，浚县王庄镇、善堂镇、小河镇、新镇镇、卫贤镇、白寺乡等乡镇。各县（市、区）土地整治任务详见表 4.8。

表 4.8 鹤壁市土地整治任务安排

名称	总规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耕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市本级	鹤山区	653.69	384.71	384.71	0	0	0	268.98	0.00	0	268.98
	山城区	640.88	528.58	528.58	0	0	0	112.30	0.00	12.35	99.95
	淇滨区	2680.22	1089.36	1087.49	0.24	1.63	0	1590.86	693.51	36.21	861.14
	小计	3974.79	2002.65	2000.78	0.24	1.63	0	1972.14	693.51	48.56	1230.07
浚县	2106.08	1575.89	1575.89	0	0	0	530.19	530.19	0	0.00	
淇县	3693.30	1299.27	1299.27	0	0	0	2394.03	296.69	0	2097.34	
合计	9774.17	4877.81	4875.94	0.24	1.63	0	4896.36	1520.39	48.56	3327.41	

5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调整后，规划期内共安排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140 多个，总用地规模 800.00 公顷，详见附表 9。其中规划安排实施鹤壁浚县通用机场建设、郑济高铁鹤壁段、新乡经鹤壁至安阳城际铁路、鹤壁至濮阳城际铁路、京广铁路改线、鹤壁煤炭物流储配基地铁路专用线等新建或改扩建交通项目 50 个，规划安排实施盘石头水库工程设计变更项目、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淇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南水北调总干渠盘石头水库调蓄连通工程、浚县卫河城区段综合整治工程等水利项目 22 个，规划安排实施鹤淇热电厂 2*660MW(在建)、鹤壁低热值煤电厂 2×350 MW、大石岩风电场、姬家山风电场、淇县庙口白寺光伏电站、浚县东变(恩荣) (180 MVA) 220KV 变电站新建等能源项目 35 个，规划安排实施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扩建淇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 m³/d、浚县城北垃圾处理场迁建、石林工业园区建筑垃圾填埋场新建等环保项目 14 个，规划安排河南国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淇河生态区国家湿地公园项目、五岩山景区改造提升项目、淇县云梦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纣王殿旅游区开发建设项目等旅游项目 21 个。

6 对县级规划的调控

各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应严格落实《调整方案》确定的规划控制指标和空间布局，确保上下级规划之间的协调衔接。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进行调控，详见附表 10 和附表 11。

（1）鹤山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34.33 公顷和 1853.33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666.41 公顷和 2477.05 公顷之内。

（2）山城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5900.67 公顷和 4340.00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850.30 公顷和 3278.37 公顷之内。

（3）淇滨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2772.67 公顷和 7013.33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777.51 公顷和 7117.35 公顷之内。

（4）淇县。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3773.33 公顷和 17920.00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710.79 公顷和 7300.37 公顷之内。

（5）浚县。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69125.67 公顷和 60246.67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213.41 公顷和 13569.51 公顷之内。

7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二次调查数据连续更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核定后的 2014 年含 P 数据）为“底数”，以省厅下达的规划主要控制性指标和总体布局为“底盘”，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三线划定成果为“底线”，充分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十三五”部门行业专项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确保相关规划及重点建设项目在土地利用上的安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1 与城市开发边界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

根据《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完全一致，中心城区新增规模 2382.38 公顷，并在中心城区主导发展方向规模圈外围规划了有条件建设区 2945.64 公顷。

7.2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进行了充分衔接，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将盘石头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寒坡洞一级水源保护区、鹤壁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卫河、共产主义渠、淇河下游、南水北调和思德河等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划为禁止建设区，将盘石头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寒坡洞二级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二级管控区划为限制建设区。做到既要保护耕地、保护环境，又要保障必要的经济发展用地，实现双保双赢。

7.3 与“十三五”行业规划的衔接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充分与市发改、环保、交通、工信、旅游、水利、林业、农业等各部门十三五行业专项规划进行了对接。首先，与发改委产业功能区规划、产业集聚区规划，与农业和林业粮食核心区建设规划、林业生态规划进行衔接，合理布局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其次，尽量把十三五规划拟实施的交通、水利、旅游、工业、扶贫等重点建设项目落到图上，确保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充分保障十三五发展项目新增用地需求；最后，重点与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对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生态

保护红线“三线”划定统一工作，科学合理构建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

8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积极探索和完善土地使用制度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贯彻“两保一高”的指导方针，落实市、县（区）、乡（镇）政府的责任，综合采取经济、法律、行政和技术等手段，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得以实现。

8.1 加强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控制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控制作用。县级、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以《鹤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为依据，在土地利用方针、原则、控制性指标、发展方向、跨县区基础设施用地等方面必须与《规划》衔接一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突出空间性和结构性，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重点明确中心城区和城镇建设用地区的范围。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在定性、定量、定位、定序地落实指标，重点把各类用地定量、定位落实到具体地块，确定每块土地的具体用途和限制条件，为土地的用途管制提供直接的依据。

8.2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有关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用地方案，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8.3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

加强耕地保护的财政支付力度。将《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作为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的重要依据，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基层政府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部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向粮食生产核心区和开发整理重点区域倾斜。

建立健全土地利用规划的利益调节机制。引入市场机制，探索建立以市人民政府为主导的区内耕地异地补充、基本农田异地代保和建设用地指标的交易平台，在县（区）之间实行有偿流转。

8.4 建立健全相关规划综合协调机制

各行业各部门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尤其是城市规划在建设用地区域布局要与基本农田保护布局充分衔接。涉及重大问题一时难以有效衔接的,及时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新增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预审必须在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完成,未通过土地预审的不得通过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和备案)、农用地转用和供地审批。

8.5 扩大规划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

强化规划民主决策。规划修编过程做到公开、透明,广泛听取社会各部门、各阶层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提高规划决策水平,从而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发挥人大、法律、行政监督、公众监督的作用,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加强公众参与程度。规划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协调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在过去的规划实施管理过程中,公众的参与程度不够,造成实施过程中规划与现实“脱节”的现象。因此,加强公众参与程度,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力量,让公众来举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非法行为以及其它侵害公众权益的违章行为,这是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有力措施。其具体方式可采取阶段性地召开总结会议,邀请公众参加,让公众从自身的角度和利益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通过电话咨询、走访群众等方式了解公众对规划实施管理的看法;也可参考其它类似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方式。

附表 1 鹤壁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地类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19376.48	55.77	
	园地	1271.78	0.59	
	林地	10263.59	4.80	
	牧草地	0	0.00	
	其他农用地	10641.93	4.97	
	小计	141553.78	66.1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13415.89	6.27
		农村居民点用地	19196.76	8.97
		小计	32612.65	15.2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4675.77	2.18	
	小计	37288.42	17.42	
其他土地	水域	4265.21	1.99	
	自然保留地	30935.62	14.45	
	小 计	35200.83	16.45	
合 计		214043.03	100.00	

附表 2 鹤壁市《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表

指标	《现行规划》 目标	2014 年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105381.05	119376.48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0005.10	90308.54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383.80	1271.78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8235.58	10263.59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35130.65	37288.42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0443.75	32612.65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3419.74	13415.89	预期性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17024.01	19196.76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4686.90	4675.77	预期性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600.00	5772.87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5380.00	5635.73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208.00	5115.68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4740.00	343.37	约束性
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07.77	155.11	约束性

备注：1. 现行规划目标要区分对待。郑州等 8 个报国务院批复城市的现行规划按照（2006-2020 年）目标填写，漯河等 10 个报省政府批复城市的现行规划按照（2010-2020 年）目标填写。

2. 2014 年下列的“增量指标”也要区分对待。郑州等 8 个报国务院批复城市的填写 2006-2014 年变化情况（变更数统计），漯河等 10 个报省政府批复城市的填写 2010-2014 年变化情况（变更数统计）。

附表3 鹤壁市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指标	2020年 (调整前)	2014年	2020年 (调整后)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105381.05	119376.48	114506.67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0005.10	90308.54	91373.33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383.80	1271.78	1273.00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8235.58	10263.59	13063.59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35130.65	37288.42	39218.42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0443.75	32612.65	33742.65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3419.74	13415.89	16415.89	预期性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17024.01	19196.76	17326.76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4686.90	4675.77	5475.77	预期性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600	-	7455.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5380	-	7045.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208	-	5900.00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4740	-	6200.00	约束性
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07.77	155.11	132.36	约束性

备注：1. 2020年（调整前）目标要区分对待。郑州等8个报国务院批复城市按照（2006-2020年）目标填写，漯河等10个报省政府批复城市按照（2010-2020年）目标填写。

2. 2020年（调整后）目标的“增量指标”填写2015-2020年期间指标情况。

附表 4 鹤壁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调整后）		规划期内 增（+） 减（-） （公顷）	
		面积 （公顷）	占总面积 比例（%）	面积 （公顷）	占总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19376.48	55.77	119919.66	56.03	543.18	
	园地	1271.78	0.59	1274.97	0.60	3.19	
	林地	10263.59	4.80	13140.64	6.14	2877.05	
	牧草地	0	0.00	0.00	0.00	0	
	其他农用地	10641.93	4.97	10815.32	5.05	173.39	
	小计	141553.78	66.13	145150.59	67.81	3596.8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 矿用地	13415.89	6.27	16415.89	7.67	3000
		农村居 民点用 地	19196.76	8.97	17309.21	8.09	-1887.55
		小计	32612.65	15.24	33725.10	15.76	1112.45
	交通水利及 其他建设用 地	4675.77	2.18	5475.77	2.56	800	
	小计	37288.42	17.42	39200.87	18.31	1912.45	
其他土地	水域	4265.21	1.99	3565.56	1.67	-699.65	
	自然保留地	30935.62	14.45	26126.01	12.21	-4809.61	
	小计	35200.83	16.45	29691.57	13.87	-5509.26	
合计		214043.03	100.00	214043.03	100.00	0	

附表 5 鹤壁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表

名称		城市周边范围 (公顷)		《现行规划》基本农田情况 (公顷)				调入面积 (公顷)	调出面积 (公顷)	调整后基本农田情况 (公顷)			
		土地总面积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地类		耕地平均 质量等级 (国家利 用等)			基本农 田面积	地类		耕地平均质 量等级 (国 家利用等)
					耕地	其他 地类					耕地	其他 地类	
市 本 级	鹤山区	4598.66	1369.60	598.15	598.15	0.00	8.29 等	53.60	54.92	596.83	596.83	0.00	8.28 等
	山城区	3320.36	764.97	367.98	367.98	0.00	8.46 等	48.05	48.03	368.00	368.00	0.00	8.46 等
	淇滨区	11976.05	5639.02	1390.11	1390.11	0.00	7.19 等	41.45	40.17	1391.39	1391.39	0.00	7.09 等
	小 计	19895.07	7773.59	2356.24	2356.24	0.00	7.67 等	143.10	143.12	2356.22	2356.22	0.00	7.52 等
浚县		9120.80	4961.99	1774.84	1774.84	0.00	6.42 等	54.38	53.26	1775.96	1775.96	0.00	6.40 等
淇县		9634.15	4853.32	1644.85	1644.85	0.00	6.58 等	189.59	461.73	1372.71	1372.71	0.00	6.55 等
合计		38650.02	17588.90	5775.93	5775.93	0.00	7.38 等	387.07	658.11	5504.89	5504.89	0.00	7.08 等

附表 6 鹤壁市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名称		《现行规划》基本农田情况（公顷）				调入面积 （公顷）	调出面积 （公顷）	2014 年耕地 面积 （公顷）	调整后耕地 保有量 （公顷）	调整后基本农田情况（公顷）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地类		耕地平 均质量 等级（国 家利用 等）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地类		耕地 平均 质量 等级 （国 家利 用等）
			耕地	其他地 类							耕地	其他地 类	
市 本 级	鹤山 区	2161.30	2161.30	0.00	8.29 等	90.18	390.16	3568.38	2934.33	1861.32	1861.32	0.00	8.28 等
	山城 区	4691.18	4691.18	0.00	8.25 等	510.78	856.97	6613.22	5900.67	4344.99	4344.99	0.00	8.25 等
	淇滨 区	7332.72	7332.72	0.00	7.36 等	408.47	724.07	13834.74	12772.67	7017.12	7017.12	0.00	7.19 等
	小计	14185.20	14185.20	0.00	7.67 等	1009.43	1971.20	24016.34	21607.67	13223.43	13223.43	0.00	7.52 等
浚县		57867.71	57867.71	0.00	6.42 等	5563.43	3173.94	70961.74	69125.67	60257.20	60257.20	0.00	6.40 等
淇县		18255.63	18255.63	0.00	6.58 等	1072.49	1377.71	24398.40	23773.33	17950.41	17950.41	0.00	6.55 等
合计		90308.54	90308.54	0.00	7.38 等	7645.35	6522.85	119376.48	114506.67	91431.04	91431.04	0.00	7.08 等

附表 7 鹤壁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表

名称	《现行规划》2020年			2014年现状			2020年（调整后）									2015-2020年 规划增量指标 （公顷）	有条件 建设区 规模 （公顷）
	城镇人口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人均用地 （平方米）	城镇人口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人均用地 （平方米）	城镇人口 （万人）	城市用地规模（公顷）						人均 城市用 地 （平方 米）			
								合 计	现有城 镇用地	现有 工矿 用地	现有农 村居 民点 用地	新增城 镇工 矿 用地	弹性空 间				
市 本 级	鹤山区	13.55	800.36	59.07	10.84	783.93	72.32	10.55	814.14	749.83	2.97	31.13	0.00	30.21	77.17	30.21	386.70
	山城区	19.64	1525.05	77.65	20.43	1312.47	64.25	18.14	1453.40	1298.88	9.91	3.68	77.01	63.92	80.12	140.93	272.68
	淇滨区	42.95	3575.40	83.25	20.82	3623.47	174.04	47.45	4601.31	3094.56	11.15	517.76	682.33	295.51	96.97	977.84	1369.00
	小计	76.14	5900.81	77.50	52.09	5719.87	109.82	76.14	6868.85	5143.27	24.03	552.57	759.34	389.64	90.21	1148.98	2028.38
浚县	15.78	1798.89	114.00	22.08	1817.67	82.32	22.08	2460.79	1260.32	10.00	547.35	246.07	397.05	111.45	643.12	1087.00	
淇县	18.25	2361.25	129.38	11.31	1609.47	142.31	17.03	2207.03	1402.85	3.84	202.78	296.09	301.47	129.60	597.56	519.49	
合计	110.17	10060.95	91.32	85.48	9147.01	107.01	115.25	11536.67	7806.44	37.87	1302.70	1301.50	1088.16	100.10	2389.66	3634.87	

附表 8 鹤壁市产业集聚区规划控制表

名称	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确定规模 (公顷)				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 (公顷)				本次调整规划指标保障情况 (公顷)				有条件 建设区 规模 (公 顷)	与中心 城区的 关系
	起步区	发展区	控制区	总规模	起步区	发展区	控制区	总规模	起步区	发展 区	控制区	小计		
宝山循 环经济 产业集 聚区	891.45	759.25	1186.81	2837.51	696.35	303.47	285.82	1285.64	33.58	183.13	177.58	394.29	1075.59	部分包 含
金山产 业集聚 区	434.94	878.72	460.00	1773.67	358.84	569.58	87.72	1016.14	18.65	253.75	188.25	460.65	211.92	完全包 含
鹤淇产 业集聚 区	1045.44	1013.09	454.23	2512.76	632.25	597.57	241.72	1471.53	217.44	309.55	143.00	670.00	239.29	部分包 含
浚县产 业集聚 区	481.30	569.70	670.00	1721.00	358.42	334.97	139.37	832.76	80.83	234.69	231.70	547.22	342.07	部分包 含
小 计	2853.13	3220.77	2771.03	8844.93	2045.86	1805.59	754.62	4606.07	350.50	981.13	740.53	2072.16	1868.87	——

附表9 鹤壁市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用地位置	
一、 交 通	1	鹤壁浚县通用机场建设	新建	浚县王庄镇
	2	郑济高铁鹤壁段	新建	浚县新镇镇、小河镇、黎阳镇、善堂镇
	3	新乡经鹤壁至安阳城际铁路(淇县、高村、淇滨区城际站)	新建	淇县高村、桥盟、庙口、高村镇、淇滨区大赆店镇
	4	鹤壁至濮阳城际铁路(浚县城际站)	新建	淇滨区大赆店镇、浚县屯子、王庄、善堂镇
	5	京广铁路改线	改建	淇县北阳镇、朝歌镇、桥盟乡、高村镇、淇滨区金山办事处、大赆店镇
	6	鹤壁市域铁路	改建	鹤山区鹤壁集镇、山城区鹿楼乡、淇滨区金山办事处、大赆店镇
	7	鹤壁煤炭物流储配基地铁路专用线	新建	鹤山区鹤壁集镇
	8	中鹤粉业铁路专用线	新建	浚县善堂镇
	9	胡庄—新荷兖日连接线	新建	浚县善堂镇
	10	时丰火车站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豫北煤炭物流中心)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11	鹤淇客运枢纽站	新建	淇县高村镇
	12	郑济客铁浚县综合客运枢纽站	新建	浚县黎阳镇
	13	G342滑浚界至黎阳产业区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浚县善堂镇
	14	S304濮鹤线内浚界至杨小屯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淇滨区大赆店镇、金山办事处、浚县屯子、王庄、善堂镇
	15	S224内罗线(汤浚界至西宋庄西段)	改建	浚县王庄镇、黎阳镇、善堂镇

前 言

一、 交 通	16	省道 S225 安平线（原 Z001）南水北调桥至水泥厂段改建工程	改建	淇县庙口镇、淇滨区金山办事处、上峪乡、山城区鹿楼乡
	17	G342 国道 107 至淇林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淇县高村镇、庙口镇、黄洞乡
	18	S225 安平线马圪挡至淇卫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大赉店镇、浚县卫贤镇、淇县庙口镇、高村镇、西岗镇
	19	S225 安平线东杨工业园区钜桥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淇滨区大赉店镇、钜桥镇
	20	S306 濮辉线（原农村公路升级）	改建	浚县新镇镇
	21	S503 安东线（原 S303 胡鹤线改道并入和县道鹤林线升级）	改建	鹤山区鹤壁集镇、姬家山乡
	22	S542 绕城新建工程（安鹤线改建）	改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淇县高村镇
	23	G107 改线新建工程	新建	淇县西岗镇、浚县卫贤镇、白寺乡、屯子镇
	24	S225 安鹤界至郭家岗段新建工程	新建	鹤山区鹤壁集镇
	25	安阳至郑州高速公路（安阳新乡段）	新建	淇县黄洞乡、庙口镇、桥盟乡、北阳镇、淇滨区上峪乡、金山办事处、大河涧乡、鹤山区鹤壁集镇、姬家山乡
	26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郑州浚县豫冀省界）	新建	浚县屯子镇、白寺乡、小河镇
	27	豫北煤炭物流储配基地输送管带	新建	鹤山区鹤壁集镇、山城区鹿楼乡、石林镇、淇滨区上峪乡、淇县庙口镇
	28	鹤淇电厂运煤铁路专用线项目	新建	鹤山区鹤壁集镇、山城区石林镇、鹿楼乡、淇滨区上峪乡、金山办事处、淇县庙口镇
	29	鹤山区一冷泉	改建	山城区鹿楼乡
30	钜桥商贸物流园区	新建	淇滨区钜桥镇	

前 言

一、 交 通	31	浚县恒天综合物流园	新建	浚县黎阳镇
	32	正高综合商贸物流园区	新建	淇滨区上峪乡
	33	玖洲国际现代物流园区	新建	淇县高村镇
	34	鹤壁市市区公路管理局新建马庄道班	新建	山城区鹿楼乡
	35	崔村沟村-大河涧乡界县道改建项目	改建	鹤山区
	36	王马庄-石碑头	改建	鹤山区
	37	鹤山区界-东齐村	改建	鹤山区
	38	善堂镇区—王庄镇圈里县道改建项目	改建	浚县
	39	屯子镇屯子村—白寺乡白寺村	改建	浚县
	40	白寺乡白寺村—小河镇小河集	改建	浚县
	41	小河镇小河集—新镇集	改建	浚县
	42	县界—新镇镇双鹅头	改建	浚县
	43	田北线	改建	淇滨区
	44	南关-王庄	改建	淇县
	45	小岩沟-葛箭	改建	淇县
46	鱼泉-大古石沟	改建	淇县	
47	三王庄-原本庙庄	改建	淇县	

前 言

一、 交 通	48	北山门口-段窑	改建	淇县
	49	南宋庄-枣生	改建	淇县
	50	南史庄-沙窝	改建	淇县
	51	新小河口-臧口-黄堆	改建	淇县
二、 水 利	1	规划扩建淇滨水厂（三水厂），新增规模为 5 万 m ³ / d	扩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2	扩建四水厂，新增规模为 5 万 m ³ / d	扩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3	扩建宝山一水厂，1 期新增规模为 3 万 m ³ / d	扩建	淇滨区大河涧乡
	4	扩建姬家山水厂，新增规模为 1.5 万 m ³ / d	扩建	鹤山区姬家山乡
	5	新建金山水厂，规模为 4 万 m ³ / d	新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6	新建石林水厂，规模为 3 万 m ³ / d，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7	浚县水厂扩建	扩建	浚县城关镇
	8	盘石头水库工程设计变更项目	改建	淇滨区大河涧乡
	9	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山城区鹿楼乡
	10	淇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淇滨区大河涧乡、上峪乡、金山办事处、大赉店镇、钜桥镇、淇县高村镇、桥盟乡、西岗镇、朝歌镇、北阳镇、浚县卫贤镇
	11	南水北调总干渠盘石头水库调蓄连通工程	新建	淇滨区大河涧乡、上峪乡、金山办事处、山城区鹿楼乡
	12	南水北调刘寨（原石佛寺）调蓄水库项目	新建	淇县高村镇、淇滨区钜桥镇
	13	大功引黄灌区及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浚县小河镇、黎阳镇、善堂镇

前 言

二、水利	14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湿地公园项目	新建	淇滨区大赉店镇、钜桥镇、淇县高村镇
	15	盘石头水库鸡冠山单薄分水岭渗漏处理及泄洪洞加固项目	新建	淇滨区大河涧乡
	16	浚县卫河城区段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浚县黎阳镇
	17	鹤山区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鹤山区鹤壁集镇、姬家山乡
三、旅游及特殊用地	1	河南国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淇河生态区国家湿地公园项目	新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许沟村、下庞村
	2	五岩山景区改造提升项目	改建	鹤山区姬家山乡
	3	淇县云梦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淇县北阳镇
	4	古灵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淇县北阳镇、桥盟乡
	5	朝阳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淇县北阳镇
	6	纣王殿旅游区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淇县北阳镇
	7	盘石头水库坝后综合保护利用项目	新建	淇滨区大河涧乡
	8	七里沟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淇滨区大河涧乡
	9	鹤壁市淇河生态区项目	新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10	天然太极图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淇滨区上峪乡
	11	白龙庙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淇滨区上峪乡
	12	鹤壁集瓷窑遗址文物保护规划项目	新建	鹤山区鹤壁集镇
	13	石林会议旧址景区项目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三、 旅游及特殊用地	14	汤河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15	鹤壁市戒毒所	扩建	淇滨区大赉店镇
	16	鹤壁市公安局戒毒所	新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17	鹤壁市山城区消防队	扩建	山城区鹿楼乡
	18	鹤壁市殡仪馆项目	扩建	山城区鹿楼乡
用地规模 (公顷)		规划安排交通水利用地 800.00 公顷		
四、 能源	1	鹤淇热电厂 2*660MW (在建)	新建	淇县庙口镇
	2	鹤壁低热值煤电厂 2×350 MW	新建	鹤山区鹤壁集镇、姬家山乡
	3	淇县凤泉山风电场 (在建)	新建	淇县黄洞乡
	4	大石岩风电场	新建	淇县桥盟乡
	5	姬家山风电场	新建	鹤山区姬家山乡
	6	梨树沟风电场	新建	鹤山区姬家山乡
	7	石林天然气门站新建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8	鹤壁汇能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 (糠醛渣)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新建	浚县黎阳镇
	9	河南豫能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新建	淇县黄洞乡
	10	河南豫能浚县临河 150MW 风电项目	新建	浚县白寺乡
	11	鹤壁市西部山区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淇县黄洞乡、庙口镇、北阳镇; 鹤山区姬家山乡、鹤壁集镇; 山城区鹿楼乡、淇滨区大河涧乡、上峪乡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五、 电 力	1	鹤山区晶科光伏电站	新建	鹤山区姬家山乡
	2	淇县北阳镇金牛岭光伏电站	新建	淇县北阳镇
	3	淇县协鑫光伏电站	新建	淇县庙口镇
	4	淇县庙口白寺光伏电站	新建	淇县庙口镇
	5	晨光变（2*180 MVA）220KV 变电站	扩建	淇滨区大赉店镇
	6	衡山变（新增 180 MVA）220KV 变 电站扩建	扩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7	浚县东变(恩荣)（180 MVA）220KV 变电站新建	新建	浚县黎阳镇、善堂镇
	8	天宁变（2×180 MVA）220KV 变电 站新建	新建	浚县卫贤镇
	9	淇县东变(雅歌)（180MVA）220KV 变电站新建	新建	淇县高村镇
	10	妙应变（180MVA）220KV 变电站新 建	新建	淇滨区大河涧乡
	11	庞村变（新增 2*50 MVA）110KV 变 电站扩建	扩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12	瑞祥变（新增 50 MVA）110KV 变电 站扩建	扩建	山城区石林镇
	13	金桥变（新增 50 MVA）110KV 变电 站扩建	扩建	淇县桥盟乡
	14	黄河变（新增 50 MVA）110KV 变电 站扩建	扩建	浚县黎阳镇
	15	大河涧变（40+50 MVA）110KV 变电 站新建	新建	淇滨区大河涧乡
	16	山城东变（2*50MVA）110KV 变电站 新建	新建	山城区鹿楼乡
	17	大梁庄变（2*50MVA）110KV 变电站 新建	新建	淇滨区大赉店镇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五、 电 力	18	古城变（50 MVA）110KV 变电站新建	新建	淇滨区钜桥镇
	19	双河变（50 MVA）110KV 变电站新建	新建	淇县庙口镇
	20	新镇变（50 MVA）110KV 变电站新建	新建	浚县新镇镇
	21	善堂变（50 MVA）110KV 变电站新建	新建	浚县善堂镇
	22	冯庄变（50 MVA）110KV 变电站新建	新建	淇县桥盟乡
	23	小河变（50 MVA）110KV 变电站新建	新建	浚县小河镇
	24	城西变（50 MVA）110KV 变电站新建	新建	浚县黎阳镇
六、 环 保	1	鹤壁市深水山城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	改建	山城区鹿楼乡
	2	扩建淇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 m ³ /d	扩建	淇滨区钜桥镇
	3	新建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m ³ /d	新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4	新建淇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 ³ /d	新建	淇滨区钜桥镇
	5	扩建鹤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6 万 m ³ /d;	扩建	淇县高村镇
	6	新建鹤山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3 万 m ³ /d;	新建	鹤山区鹤壁集镇
	7	扩建宝山污水处理厂（1 期），处理规模达到 8 万 m ³ /d;	扩建	淇滨区上峪乡
	8	新建石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3 万 m ³ /d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9	蔡庄垃圾填埋场扩建	扩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10	浚县城北垃圾处理场迁建	新建	浚县善堂镇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六、环保	11	老城生活垃圾处理场新建	新建	山城区鹿楼乡
	12	石林工业园区建筑垃圾填埋场新建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13	钜桥镇岗坡村建筑垃圾填埋场新建	新建	淇滨区钜桥镇
	14	鹤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七、扶贫	1	淇县太行山东麓美丽乡村示范带	新建	淇县黄洞乡、庙口镇、桥盟乡、北阳镇
	2	淇县淇河南岸美丽乡村示范带	新建	淇县庙口镇、高村镇
	3	淇滨区沿淇河美丽乡村示范带	新建	淇滨区大河涧乡、上峪乡、金山办事处、大赆店镇、钜桥镇
	4	鹤山区王家迪美丽乡村示范带	新建	鹤山区姬家山乡
	5	山城区中石林、郑沟、三家村扶贫项目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6	山城区东寺望台扶贫项目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7	耿寺扶贫项目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8	中国巧媳妇工程产业扶贫项目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八、健康养老	1	中房集团健康产业项目	新建	山城区石林镇
	2	生态养老中心项目	新建	淇滨区钜桥镇
	3	浚县中鹤新城生态养老中心项目	新建	浚县黎阳镇
九、其他	1	鹤壁市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各乡镇
此外列入市以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各行业专业规划以及各年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				

附表 10 市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现行规划》目标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目标	《现行规划》目标	调整后目标
市本级	鹤山区	2633.37	3568.38	2934.33	2079.13	1853.33
	山城区	5978.56	6613.22	5900.67	4682.00	4340.00
	淇滨区	11887.27	13834.74	12772.67	7331.07	7013.33
	小计	20499.20	24016.34	21607.67	14092.20	13206.66
浚县		61524.32	70961.74	69125.67	57698.21	60246.67
淇县		23357.53	24398.40	23773.33	18214.69	17920.00
合计		105381.05	119376.48	114506.67	90005.10	91373.33

备注：现行规划目标要区分对待。

1. 郑州等 8 个报国务院批复城市的现行规划目标按照（2006-2020 年）目标填写。
2. 漯河等 10 个报省政府批复城市的现行规划目标按照（2010-2020 年）目标填写。

附表 11 鹤壁市各县（市、区）建设用地指标表

行政区域		《现行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014 年现状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调整后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小计	城镇工矿用地		小计	城镇工矿用地		小计	城镇工矿用地
市本级	鹤山区	2302.71	2062.74	1289.90	2641.41	2502.05	1471.54	2666.41	2477.05	1546.54
	山城区	3625.84	3108.97	1966.89	3695.30	3223.37	1978.36	3850.30	3278.37	2153.36
	淇滨区	7463.32	5941.01	3635.08	7627.51	6217.35	3747.34	8777.51	7117.35	4897.34
	小计	13391.87	11112.72	6891.87	13964.22	11942.77	7197.24	15294.22	12872.77	8597.24
浚县		13965.53	12695.07	3304.72	15213.41	13769.51	3151.29	15213.41	13569.51	3951.29
淇县		7773.25	6635.96	3223.15	8110.79	6900.37	3067.36	8710.79	7300.37	3867.36
合计		35130.65	30443.75	13419.74	37288.42	32612.65	13415.89	39218.42	33742.65	16415.89

备注：现行规划目标要区分对待。

1. 郑州等 8 个报国务院批复城市的现行规划目标按照（2006-2020 年）目标填写。
2. 漯河等 10 个报省政府批复城市的现行规划目标按照（2010-2020 年）目标填写。

附表 12 鹤壁市各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及占用耕地、补充耕地表

行政区域		《现行规划》2010-2020 年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调整后 2015-2020 年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合计	占用农用地规模		补充耕地任 务量	合计	占用农用地规模		补充耕地任 务量
			小计	占用耕地规 模			小计	占用耕地规 模	
市 本 级	鹤山 区	294.00	261.00	201.16	502.03	408.71	284.71	212.22	384.71
	山城 区	622.00	575.00	466.22	474.21	674.28	645.26	472.52	528.58
	淇滨 区	1700.00	1615.00	1406.71	941.77	2225.00	2097.23	1756.43	1781.00
	小计	2616.00	2451.00	2074.09	1918.01	3307.99	3027.20	2441.17	2694.29
浚县		1337.00	1316.00	1161.65	1583.93	2241.41	2216.98	1857.83	2106.08
淇县		1647.00	1613.00	1502.17	1708.84	1898.78	1797.22	1554.15	1595.96
合计		5600.00	5380.00	4737.91	5210.78	7448.18	7041.40	5853.15	6396.33

备注：现行规划目标要区分对待。

1. 郑州等 8 个报国务院批复城市的现行规划目标按照（2006-2020 年）目标填写。
2. 漯河等 10 个报省政府批复城市的现行规划目标按照（2010-2020 年）目标填写。

附表 13 鹤壁市 2015-2020 年建设用地指标安排情况表

名称	中心城区			产业集聚区			其他区域				新增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总拆旧量		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工矿用 地指标	弹性空 间	小计	城镇工矿用 地指标	弹性空 间	小计	城镇工 矿用地 指标	弹性空 间	农村自 求平衡 建新区	小计	城镇 工矿用 地	弹性 空间	交通 水利 等	自求平 衡	小计	占用农 用地	占用耕 地	小计		其中净 减量
	1	2	3=1+2	4	5	6=4+5	7	8	9	10=9+7+ 8	11=1+ 4+7	12=2+ 5+8	13	14	15=11+1 2+13+14	16	17	18		19
鹤山区	0.00	30.21	30.21	49.24	92.30	141.54	25.76	162.49	285.00	473.25	75	285	50.00	0.00	410	284.71	212.22	384.71	100.00	542.02
山城区	77.01	63.92	140.93	72.95	58.71	131.66	31.10	267.37	400.00	698.47	175	390	100	10.00	675	645.26	472.52	523.04	120.00	907.01
淇滨区	682.3 3	295.51	977.84	410.19	171.56	581.75	343.23	479.57	825.00	1647.80	1150	785	250.	40.00	2225	2097.23	1756.43	1080.56	250.00	2292.12
浚县	246.0 7	397.05	643.12	147.36	399.86	547.22	422.36	74.11	1245.00	1741.47	800	765	200	480.00	2245	2216.98	1857.83	2248.44	1000.00	1584.73
淇县	296.0 9	301.47	597.56	331.70	337.96	669.66	219.90	0.00	900.00	1119.90	800	530	200	370.00	1900	1797.22	1554.15	1299.27	400.00	904.89
合计	1301. 50	1088.16	2389.6 6	1011. 44	1060.39	2071.83	1042.35	983.54	3655.00	5680.89	3000	2755	800	900.00	7455	7041.40	5853.1 5	5536.02	1870.00	6230.77